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投资进度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决策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8日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产品品种	结构性存款
理财主体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理财本金	6,000万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产品存续期限	90天
起始日	2017/9/12
到期日	2017/12/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 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理财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理财的金额

自2017年6月2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0.6亿元（全部为本次购买的0.6亿元）。上述理财产品全部未到期。

五、备查附件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 2、公司本次理财业务回执。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